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 年深港合作會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的主要情況。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深圳市市長許勤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於深圳共同主持第六次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就多個重點範疇進行討論，並就加強及深化多方面合作達成共識，同時展望未來一年的合作前景。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協議簽署儀式，簽署三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見附件）。政務司司長及深圳市市長亦於同日舉行記者會並發表新聞公報，交代會議的成果。下文進一步闡述雙方於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主要範疇合作成果及繼續發展的方向

現代服務業合作

3. 會上，雙方確認經國務院批覆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對兩地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的重要性。深方亦向港方介紹推進前海建設方面最新的工作。根據港深雙方的共識，前海由深

深圳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協助深圳當局更好地掌握香港業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業的發展情況及有關開拓內地業務的政策需求。此外，特區政府亦表示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規劃》的內容和帶來的商機。

4. 政務司司長亦於同日率領約三十人的香港工商界專業團體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組成的代表團參與由深圳市市長主持關於促進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座談會，以便業界掌握前海地區發展的最新情況。政務司司長及工商代表團隨後亦在深圳市領導陪同下實地考察前海地區。

金融

5. 會上，雙方總結了過去一年兩地共同深化金融合作的工作，並同意積極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金融合作的措施，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粵港、深港「先行先試」等模式，進一步推動港深金融合作，以達致港深互利共贏，同時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此外，目前港深兩地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正加緊為兩地電子貨幣「一卡兩地通」的配套安排作準備，務求早日推行，方便兩地市民在公交及零售層面使用。

旅遊

6. 會上，雙方均認為增加兩地人流互動是促進港深合作的重要因素。雙方亦歡迎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把常住深圳非廣東戶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在深圳居住的所有政府聘用人員、企業從業人員和個體工商業主，讓大部分在深圳受聘的有關居民能夠受惠。深圳當局估計符合條件的有關居

民大概增加四百萬人。雙方同意會合作推廣這項措施，以吸引更多內地訪客來港觀光和購物，為香港旅遊、零售、餐飲等相關行業帶來裨益，同時進一步加強港深兩地人員的交流。

檢測和認證業

7. 雙方在會上同意加強兩地在產業發展上優勢互補。在檢測和認證方面，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簽署合作協議，加強與深圳在檢測和認證方面的交流合作，增加雙方對兩地制度的相互了解，有助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將來向深圳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便利兩地的貿易往來，並促進雙方檢測和認證業的共同發展。

跨境基礎建設

8. 港深雙方一直就跨境基礎建設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會上雙方回顧了各項主要基建工程的進度，及將來推進的方向。雙方就繼續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及相關的深圳河治理工程的各項前期工作，包括口岸通關規模、工程的時間表、委託部分跨境工程予深方，以及聯合主辦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等已達成共識。此外，港深共同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已取得相當進展並制定了初步發展大綱圖，及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兩地同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各界對河套地區發展的意見。

環保合作

9. 雙方在會上回顧了在環保合作方面的工作。雙方過去一年積極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今年 11 月底已資助珠三角港資企業進行 940 個項目，其中 256 個位於

深圳；又在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頒授儀式上，頒發了「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牌給 115 家港資企業，當中有 26 家位於深圳市，以表揚企業在清潔生產方面的良好表現。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兩地正就進一步收緊電廠和機動車排放；使用較清潔的車用成品油；推進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治理等進行緊密合作和交流。此外，雙方會繼續進行「深圳河污染底泥治理策略合作研究」，合力找出治理深圳河污染底泥的可行方案；並會在推動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促進綠色交通、推動環保服務業發展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

10. 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大運會)將於 2011 年 8 月在深圳舉行。會上，兩地政府同意就大運會參會人員經轉香港抵離深圳的事務保持有效溝通與協作，確保大運會順利舉行。雙方亦同意設立深圳大運會深港抵離工作專責小組，對大運會抵離工作及相關事務進行研究及部署安排。

駐粵辦深圳聯絡組

11. 此外，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的深圳聯絡組亦在同日於深圳舉行成立典禮。深圳聯絡組會加強與深圳市政府各相關機構的聯繫和溝通，包括協助有關前海發展的政策順利落實透，並過不同渠道向深圳市有關當局反映港商關注的議題，及為在深圳的港商和港人提供支援及協助。深圳聯絡組已於 2010 年 8 月正式投入運作。

總結

12. 港深緊密合作逾 30 年，兩地已建立了非常穩固的合作基礎，政府、企業及民間交往日趨密切。特區政府將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加強與深圳優勢互補，協調發展，並以前瞻性的目光部署及推進港深合作的各項項目。港深兩地政府亦會加強掌握區域發展的形勢，抓緊國家近年出台有利港深發展的政策所提供的機遇，提升合作水平，在帶動珠三角區域優化產業結構方面擔當更積極角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公司/企業註冊交流合作協議

爲加強港深兩地公司/企業註冊的合作與交流，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服務、合作及諮詢方面的聯繫與溝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與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訂協議，同意達成以下合作內容：

(一) 建立合作平台，每年進行互訪交流活動。雙方可每年進行一次訪問及工作會議，分享工作經驗，匯報合作計劃的進度及制訂進一步合作的規劃。

(二) 安排雙方人員交流實習。雙方可根據工作需要進行學習工作交流活動。雙方爲此準備學習內容及日程，並提供必要的方便與支持。學習人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由派出方承擔。

(三) 建立網站連結。雙方在網站上互設對方的網站連結。

(四) 加強跨境宣傳及推廣公司/企業註冊。雙方可相互提供有關公司或企業註冊的宣傳單張/資料，以便在對方機關展示，供公眾人士取閱。如在兩地有適合的專業交流和公司/企業註冊的推廣活動，雙方可派員參與。

(五) 加強公司及企業訊息交流。經互聯網提供香港註冊有

限公司登記資料的查冊服務。

(六) 加大對企業名稱的保護力度。就深港兩地企業名稱尤其是涉及馳名商標的企業名稱保護問題，加強協調，加大保護力度。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簽署雙方各持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作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隨時修訂和補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和深圳兩地檢測認證交流合作協定

爲促進香港和深圳兩地檢測認證行業發展，幫助推動香港和深圳經濟發展，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遵循互利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注重實效和可操作性的原則，經雙方充分協商，就加強檢測認證交流與合作達成協議。

一、交流合作的目標

深入了解、熟悉雙方檢測認證法律框架及運作流程；充分利用雙方優勢，通過加強溝通、資訊分享、協調合作等措施推動港深檢測認證行業發展；更好地爲雙方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具有國際水準的檢測認證專業服務；共同把握國內外的檢測認證新機遇，共同應對檢測認證行業的新挑戰。

二、交流合作的內容

(一) 建立長期有效的交流合作機制。定期召開港深檢測認證聯繫會議，通報雙方檢測認證等工作情況；根據雙方意願，成立相應的專責小組開展專項檢測認證工作；

(二) 共用檢測認證行業資訊。雙方加強行業資訊交流，協助港深檢測認證業界尋找商機；

(三) 加強人員互訪和培訓。推動政府、協會（商會）、檢測認證機構間的互動，在舉辦研討會、論壇、專題講座或培訓班方面加強合作；

(四) 加強兩地相關部門的聯繫和對兩地制度的相互了解，以“先易後難”，“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雙方共同選定的範疇，依照相關規定，合理推廣兩地認可檢測機構檢測結果的互認；

(五) 加強兩地在推廣檢測認證服務方面的合作。

雙方各指定一個聯絡人具體負責合作事項的聯繫和協調。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簽署雙方各持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對未列入本協議的其他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解決。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香港創新科技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創新科技署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關於促進港深檢測認證科技創新合作協議

香港創新科技署是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推動科技創新及檢測認證發展的主管部門，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是依靠技術執法把關的國家行政機關。

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雙方），按照深港創新圈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進一步加強合作，共同推進港深檢測認證科技創新方面的工作，經雙方友好磋商，達成如下合作協議：

一、雙方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各自職責，秉承“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的原則，通過加強溝通、增進交流、優勢互補、合作共贏，推動港深科技創新，促進港深兩地經濟發展。

二、雙方合作內容包括：

（一）建立雙方負責人定期互訪制度。

（二）加強實驗室管理及檢測技術等方面的交流；發揮各自實驗室優勢，開展實驗室的檢測比對活動；建立定期交流機制，促進創新科技以及港深實驗室檢測能力和檢測水平不斷提高。

（三）加強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註冊登記制度、實驗室認可制度和能源效率標識制度等的交流及相關信息的共享。

(四) 積極開展在檢測認證方面的重大項目科研合作。鼓勵港深兩地科技主管部門確立的重大科技專項研發，深化深港創新圈重大專項的研發。

(五) 鼓勵深化深港創新圈重大專項“基於RFID技術的深港一體化食品安全供應鏈公共信息平台”的合作研究，共同拓展和推動業界的應用。

(六) 共同推動通關便利化、物流新技術及檢測技術應用研究，推動成果轉化及推廣應用對方優秀的科研成果。

三、雙方各指定一個聯絡人具體負責合作事項的聯繫和協調。

四、對未列入本協議的其它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解決。

五、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執行。本協議一式四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

香港創新科技署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